**教育部语用司关于做好2020年**

**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教语用司函〔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 ：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的总体部署，做好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专项巡视“回头看”发现问题的整改，确保如期完成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现就做好2020年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当前，脱贫攻坚进入决战决胜、全面收官的关键时期，收官之年又遭遇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项工作任务更重、要求更高。各地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影响，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形成总攻态势，履职尽责、不辱使命，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更实举措抓好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落实，全力以赴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二、聚焦攻坚重点，尽锐出战收官**  
**第一，聚焦重点攻克坚中之坚。**聚焦民族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推进实施教育部2020年奋进之笔“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攻坚行动，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按照较真碰硬“督”、凝心聚力“战”的要求，对52个未摘帽贫困县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加强督促指导。着力落实教育部与13个省（区）签订的《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合作备忘录》中推普助力脱贫攻坚的任务。结合实际，继续狠抓落实推普助力脱贫攻坚重点任务巡视整改。结合疫情防控形势，适时开展全国普通话普及情况抽样调查，准确掌握普通话普及数据，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提供科学支撑。  
**第二，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大力加强贫困地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全面提升在园幼儿普通话交流和应用能力，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培训计划”，对现有师资队伍特别是民族地区、贫困地区教师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在地方各类教师培训项目中增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比重。指导学校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探索多种方式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组织更多高校、社会力量参与推普助力脱贫攻坚。  
**第三，提升青壮年农牧民、基层干部普通话水平。**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大“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青壮年农牧民普通话培训力度，指导职业院校、企业等更多力量同步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普通话推广。结合贫困群众实际需求，提供口袋书、小册子等简便易学的普通话学习资源。进一步加大“语言扶贫”APP推广力度。加强基层干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培养和应用能力培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结合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开展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在送经典下基层、名家进校园、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等活动中，通过多种形式面向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扩大参与度、提高覆盖面。鼓励高校、媒体、文化社团等与民族地区、边远山区的乡村学校、社区“结对子”，将优质师资、文化作品、普通话学习资源等送到基层。充分利用文化资源激发贫困群众脱贫的内生动力、奋斗意志，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乡土、助力脱贫攻坚。  
**第五，落实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对口支援机制。**承担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对口支援任务的省份要针对受援省份需求，重点加大“收官”任务推进落实力度，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和搬迁群众的后续帮扶力度，在普通话培训、学习资源供给、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建设方面予以帮扶。  
**第六，巩固脱贫成果并做好政策衔接。**对退出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继续保持推普助力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指导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等加强推普在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中的目标、任务与措施研究。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振兴乡村教育和教育振兴乡村两方面任务，以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为重点，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和质量提高。

**三、做好总结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继续加大推普助力脱贫攻坚的宣传。系统总结学校、基层单位、对口支援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广大师生干部群众等开展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和推广普通话的典型模式，深入挖掘各地涌现的典型事迹和感人事例，以多种形式、多种角度、多种媒体全面展示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取得的经验成效。  
做好优秀典型案例的征集报送工作。各地要广泛收集、认真审核，每省份推荐4—5个，于5月31日前报送我司。案例应包括文字材料（2000字以内）和图片（3—5张，JPG格式、1M以上），鼓励同时报送视频素材（可以是完整的专题、个人讲述、推广现场视频，要求横屏画面，高清质量1920\*1080像素，文件格式MP4，时长10分钟内）。我司将委托有关单位编辑案例集并进行深度采访，在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全国扶贫日、脱贫攻坚收官总结等重要节点，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广泛宣传和成果展示。  
**四、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  
要把推普助力脱贫纳入教育脱贫攻坚的整体布局，整合教师培训、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民族教育等各方面资源，强化攻坚力量，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取得实效。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发挥网络平台优势创造性开展各项工作，坚持两手抓、两不误，坚决打赢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  
各地要制定2020年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计划，于4月30日前报我司备案，除需长期持续推进的工作外，以9月底为节点基本完成收官任务。继续抓好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月度信息报送制度，52个未摘帽贫困县所在省份、“三区三州”所在省份、东部对口支援省份结合工作实际，每月28日前报送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进展。其他省份结合实际，适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洒强，郑威；

联系电话：010-66097038，66096591；

邮箱：[xjc\_2019@163.com](mailto:xjc_2019@163.com)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2020年4月14日